

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14)林民立初字第58号

原告赵翠莲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10月10日生，住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市东街西谢匠路48号小区1单元401室。

被告翟文斌，男，汉族，1955年8月20日生，住河南省林州市其林台村艾家庄自然村北区73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，莫志明，林州市城郊乡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原告赵翠莲诉被告翟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，原告赵翠莲自愿放弃利息诉求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翟文斌借原告赵翠莲78万元，从2014年10月份起每月偿还10万元，直至付清，偿还时间为每月28日前；

二、其他双方互不追究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5800元予以免收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书的内容，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手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建军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
书记 白长江